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主 席：謝龍發董事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由董事會審定後，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報本會備查。」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撰寫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二)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決議：通過本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案由二：鼓勵傳銷事業參與政府補助計畫另行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財團法人多層次保護基金會應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為鼓勵傳銷事業參與政府舉辦有利產業發展之補助計畫，爰訂定本要點。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3 月 21 日公平會「研商有利於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傳銷事業發展之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待收到會議紀錄後，傳保會擬具可行執行方案，下一次董事會提出討論。

案由三：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報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三）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於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召開。

叁、臨時動議

案由一：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提議合作辦理「2025 年中商德座談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與其他機關（構）活動之合作準則」（下稱合作準則）本項活動符合第三點規定屬於法令

宣導或產業行銷性質活動，可依合作準則第四點規定以共同主辦及依據企劃概要贊助 5 萬元以下費用。

（二）活動內容

1. 活動目的

就產業所面臨或關注之議題（產品、行銷策略等相關法規）做討論，或與傳保會合作辦理，向所屬會員做相關議題推廣。

2. 辦理方式

舉辦時間：預定於 2025 年 6 至 7 月

舉辦形式：專題演講、座談會等

（三）合作方式

總活動預算大約新台幣 16 萬元，本會擬贊助經費 5 萬元，藉以吸引更多人參與，擴大傳銷產業正面形象。

決議：同意本會與直銷協會合辦「2025 年中商德座談會」，並贊助活動費用 5 萬元。

案由二：中華民國直銷協會提議合作辦理「商德約法答題抽獎活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與其他機關（構）活動之合作準則」（下稱合作準則）本項活動符合第三點規定屬於法令宣導或產業行銷性質活動，可依合作準則第四點規定以共同主辦及依據企劃概要贊助 5 萬元以下費用。

（二）活動內容

1. 活動目的

有效推廣商德約法，並讓社會大眾多了解直銷協會，擬評估在上半年(6/30 前)舉辦商德約法答題抽獎活動，藉由抽獎活動凝聚人氣，間接達成宣傳協會、傳保會及商德約法目的。

（三）合作方式

總活動預算大約 8 萬元，本會擬贊助經費 4 萬元。

決議：同意本會與直銷協會合辦「商德約法答題抽獎活動」，並將本會的任務及相關宣傳事項納入答題中；贊助活動費用 4 萬元。

案由三：本會新任執行長聘任，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另依本會職員聘任及解任要點第 3 條規定：「本會得置專任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遴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二、曾於公司、企業擔任主管職務五年以者。」

決議：同意陳冠州處長擔任本會執行長。

肆、散 會：16 時 30 分